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91151042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8條附件二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。
 - (二) 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7722*2732。

(四) 傳真：(02)23713217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lichun.lo@epa.gov.tw。

署長張子敬